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数融商基金”）

●投资金额：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鹄致远资产运营”）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100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投资概述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为进一步拓展及巩固公司业务领域，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利用合伙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方面的优势及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拟出资2,100万元投资兰数融商基金，该基金为定向投资基金，仅用于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已签署完毕，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兰溪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下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D79H4756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行知村10栋422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博）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3日

出资额：壹亿零壹佰壹拾万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备案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滢霏

成立时间：2015-01-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02586966

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号：P1015578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336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冯大任持股 72.00%为实际控制人、邱滢霏持股 27.00%、费云健持股 1%

交易对方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308.23 | 5,075.98 |
| 负债总额 | 1,258.89 | 2,118.28 |
| 净资产 | 4,049.35 | 2,957.70 |
| 营业收入 | 550.55 | 2,256.44 |
| 净利润 | 186.01 | 226.7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86.01 | 226.78 |
| 是否经审计 | 否 | 是 |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年7月、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鸿鹄致远资产运营与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请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2023-068）。

（二）有限合伙人1：兰溪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烜

成立时间：1997-12-0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045701835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4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兰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为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交易对方兰溪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9,238,226.16 | 8,053,465.63 |
| 负债总额 | 6,491,952.40 | 5,304,635.33 |
| 净资产 | 2,746,273.76 | 2,748,830.30 |
| 营业收入 | 85,781.55 | 258,162.61 |
| 净利润 | -3,295.51 | 22,634.6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295.51 | 22,634.60 |
| 是否经审计 | 否 | 是 |

兰溪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兰溪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没有发生过交易。

（三）有限合伙人2：和平县绿色发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08-1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24MACT7RBU2Y

注册地址：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64号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和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99.9%为实际控制人、中财融

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0.10%

交易对方和平县绿色发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近期新设立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其主要股东和平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6,837.49 | 33,086.96 |
| 负债总额 | 19,282.74 | 15,909.12 |
| 净资产 | 17,555.75 | 17,177.81 |
| 营业收入 | 15.83 | 70.84 |
| 净利润 | -123.06 | 94.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3.06 | 94.52 |
| 是否经审计 | 否 | 是 |

和平县绿色发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和平县绿色发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没有发生过交易。

三、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为温州数科的普通合伙人。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持续保持拥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5578。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1、合伙企业名称：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兰溪市上华街道行知村10栋421室。
- 3、合伙目的：充分利用普通合伙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挖掘投资机会，进行股权投资或采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实现合伙企业财产的专业化管理与运用。

4、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营业执照为准。

5、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住址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
| 普通合伙人 | 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 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336 | 10.00 |
| 有限合伙人1 | 兰溪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丹溪大道49号 | 5000.00 |
| 有限合伙人2 | 和平县绿色发展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河源市和平县阳明镇东山路64号2楼 | 3000.00 |
| 有限合伙人3 | 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1号楼7层702-B | 2100.00 |
| 合计 | | | 10110.00 |

6、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1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壹佰壹拾万元整），以货币方式进行认缴。合伙企业实际资金募集规模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为准。

7、缴款安排：各合伙人同意，在基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完成实缴出资。

8、投资目标：合伙企业将充分利用基金管理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等方面的优势，在经营范围内进行投资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9、投资范围：合伙企业将通过合理合规的形式分散投资于全国范围内不限于通信行业、计算机基础技术行业、软件行业、互联网行业、电子商务行业、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行业，重点关注领域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技术应用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要素驱动业等行业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标的。

10、投资运作方式：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审慎的尽职调查，针对具体投资项目拟订稳妥的投资方案，加强投后管理与风险管理。

11、投资限制：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下列类型投资：

(1)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12、投资决策程序：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寻找有潜力的投资项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中介机构对拟投资目标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并形成投资方案后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后方可进行该项目的具体投资。

13、现金管理：合伙企业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不影响投资或分配的前提下，可进行临时投资，但仅限于投资于银行存款或理财、券商理财、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稳定收益类资产，该种投资无需取得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

14、可分配收益：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指下列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的可分配部分：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的收入（包含返还的项目投资的本金和利润）；投资期结束后普通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他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他现金收入。

当合伙企业决定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向各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分配时间应在合伙企业召开合伙人会议决定分配后。

14、亏损分担：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由合伙企业财产弥补。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

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5、基金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实缴到位资金为基础，按年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率为【2%】年。

管理费的缴纳与支付：管理费由各合伙人以支付费用形式另行缴纳至基金，基金向各合伙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首年度基金管理费自收到每一笔合伙人实缴资金5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往后每个年度在该日期前5个工作日内由合伙人向合伙企业预付当年的管理费，并由合伙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支付。首年度以实缴资金到位之日起至满365日止，往后每年度以此类推。年度管理费支付金额每笔合伙企业实缴资金额×2%。

16、有限合伙人退伙：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在其投资项目未退出前不得退伙或提前收回该项目出资。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基金，是为了为进一步拓展及巩固公司业务领域，整合各方资源，充分利用合伙人的资源、信息、人才和机制方面的优势及提高公司竞争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兰溪市兰数融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